

长环绿建（表）（告）〔2025〕19号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 审批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腾势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长白公路 11 公里处(长春市合心镇三间村西三间屯屯东)	占地(建筑、营业) 面积 (m ²)	3800
建设单位	吉林省腾势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李长山
联系人	李长山	联系电话	13844859678
项目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25 年 10 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 (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依据	<p>的“项目类别号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第 72 项‘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 号）的相关规定。</p>
建设内容及规模	<p>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p> <p>一、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长白公路 11 公里处（长春市合心镇三间村西三间屯屯东），占地面积 38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p> <p>二、建设规模：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物建设涂装车间（内设 1 条油性喷漆线、1 条水性喷漆线、1 条静电喷涂线），并配套相关储运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涂装加工铁路客车座椅 30 列、罩板 5000 平方米、塑料零部件 30 万件。</p>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喷漆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二）本项目冬季生活供暖由电加热装置供给，生产车间喷涂及静电喷涂烘干用热由3台丙烷燃烧机供给；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漆雾净化+过滤箱装置”处理后，与喷漆烘干废气、调漆间废气、静电喷涂烘干废气共同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静电喷涂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打磨粉尘共同经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预测结果可知，少量未被收集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项目生活垃圾、回收的打磨粉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回收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滤筒、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清洗液、

废过滤棉、废漆桶、废漆渣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催化剂在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鉴别后若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鉴别后若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其用途出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隐患排查并及时处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5年9月30日